

隱私權政策宣告的適用範圍：

以下的隱私權宣告，適用於您在使用「苗栗縣國土計畫資訊網」網站服務時，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、運用與保護。

壹、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方式

單純在「苗栗縣國土計畫資訊網」網站的瀏覽及檔案下載行為，本網站並不會蒐集任何有關個人的身份資料。

「苗栗縣國土計畫資訊網」有義務保護各申請人隱私，非經您本人同意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任何個人資料及檔案。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以下情況始得為之：

- 1．經由合法的途徑。
- 2．保護或防衛相關個人的權利或所有權。

貳、資料分享及公開方式

「苗栗縣國土計畫資訊網」絕不會任意出售、交換、或出租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、個人或私人企業。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：

- 1．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。
- 2．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。
- 3．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，或為維護和改進網站服務而用於管理。

參、隱私權政策宣告之諮詢

如果您對「苗栗縣國土計畫資訊網」的隱私權政策宣告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與我們聯絡。

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：

壹、授權方式及範圍

為利各界廣為利用網站資料，苗栗縣國土計畫資訊網上刊載之所有資料與素材，其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，以無償、非專屬，得再授權之方式提供公眾使用，使用者得不限時間及地域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，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（簡稱加值衍生物），此一授權行為不會嗣後撤回，使用者亦無須取得本機關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；然使用時，應註明出處。

貳、相關事項說明

- 1．本授權範圍僅及於著作權保護之範圍，不及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專利、商標、及機關標誌之提供)。
- 2．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令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得被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使用者須自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規劃並執行法律要求之相應措施。
- 3．部分的影音、圖像、樂譜、專人專案撰文或其他著作，經機關特別聲明須經同意方可使用者，應另經該機關同意。

參、應注意不得侵害第三人之著作人格權(包括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)。

肆、使用本授權提供之資料與素材，不得惡意變更其相關資訊，若利用後所展示之資訊與原資料與素材不符，使用者須自負民事、刑事上之法律責任。

伍、本網站之授權，並不授予使用者代表本機關建議、認可或贊同其加值衍生物之地位。